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迪马工业”）拟将确认无法收回徐州天力重型车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徐州天力”）一笔预付账款进行核销，账销案存。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2012年迪马工业与徐州天力签订矿山车车桥30套、金额为2,355,000元的采购合同，迪马工业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货款后，徐州天力仅交付20套车桥总成。剩余10套一直未按期交付，对应的预付账款785,000元经迪马工业多次催收也一直未能退回。

迪马工业在2014年12月对徐州天力提出上述785,000元预付账款司法诉讼，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决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最终双方达成协议，由徐州天力在2016年10月31前退还450,000元货款后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结清，任何一方不得再另行主张权利。

现徐州天力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已于2016年12月前将450,000元货款全部退回，剩余335,000元货款不再支付，由迪马工业承担该笔损失，故作坏账核销处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，账销案存。并按规定转入“资产减值损失”会计科目处理，同时将前期计提减值予以冲回。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表示同意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，同意此次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